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書記甄選簡章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辦理。
- 二、甄選名額: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文教行政職系書記1名、備取2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 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 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 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注重行政倫理。
- (五)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輪調等。
- (六)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
- (七)具WORD、EXCEL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
-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芳實驗中學(106322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五、工作內容:
 - (一)辦理實驗新創中心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全校性活動任務。
 - (二)處理實驗新創中心實體會議及線上會議相關事宜。
 - (三)處理實驗教育課程及活動拍照、錄影、請購等實體與網路事宜。
 - (四)處理國際教育課程及活動拍照、錄影、請購等實體與網路事宜。
 - (五)協助交流參訪活動相關庶務。
 - (六)協助各項成果填報、統計及製作。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

- (一)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應徵本職缺作業採 「線上報名」
- (二)於113年10月4日(星期五)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 才系統(網址: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點選

「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且「簡要自述」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即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工作徵才機關調閱。

- (三)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PDF檔案後上傳該系統(倘有限制轉調期限、 升官等訓練及格資料、經向銓敘部釋復具其他可調任職系資格等情形, 請再檢附相關資料)
 - 1. 報名表(自行黏貼最近一年正面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張)及甄選自傳
 - 2. 公務人員履歷表乙份(各項資料及自述請詳為填寫)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請附退伍或免役證明。
 - 4. 切結書
 - 5. 現職派令、銓敘部審定函
 - 6.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 7. 最高學歷證件
 - 8.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
- (四)逾報名期限、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符合初審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經通知面試無法親自參加者, 視同放棄應徵。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八、甄選時間及方式

- (一)時間:113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開始甄選。請於當日上午 8時3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 (二)方式:面試,依溝通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理念、問題處理能力等項評分。。
- (三) 參加甄選人員如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得予以從缺。

九、錄取公告:

- (一)面試成績成績提本校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正 式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公布於本校網站
 - (https://www.fhehs.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正取人員放棄或逾期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視成績酌增備取名額1至2名,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 自本職務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
- 十一、經甄選錄取報到人員,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第2頁,共8頁

後,始生進用效力;本職缺於113年9月5日出缺。

十一、附則: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查驗。
- (二)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二、(五)規定, 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府外公務人員,除考試分發外,具有下列各目情 形,須報奉市長核定:
 - 1. 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 2. 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 職等者。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3年度書記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性別										
身分	分證號				出生 日期	年	j	月	日						
通訊地址												2×	寸彩色照片		
e-mail															
學歷科系															
聯絡電話						手模	兔								
專長興趣															
		曾服務機關				偁	任職期間					工作性質			
服務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經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要参考資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料請詳細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寫)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最近3年考績:112年等分,111年等分,110年等分,109年等分。															
		料填列屬實	2 0												
應試者簽名 (親自簽名)年月日															
二、基本資料(格)審查:繳交證件影本(使用 A4紙)															
繳	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影本				□有 □無 □有 □無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					□		
驗		(選自傳			 		現職派令影本				94	<u>本 □ □ </u>			
證	切結書									5本					
件				<u> </u>	_ <u></u> 無		70.4						<u></u>		
	其他:	•										1			
	審查人	核章	□符合载 □ 不符么	限名資格 全報 名音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113年度書記甄選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п	現職服				
					日	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	三、專長興趣: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参加<u>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書記甄選</u>,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各款情事。
- 二、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各款情事。
- 三、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隱匿、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四、本人錄取後之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如經審定不符資格無法任用致 註銷派令,不得異議。

此 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

各機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或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一大過之處分。
- (六)最近一年內因酒後駕車、對他人為性騷擾或跟蹤騷擾,致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 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

- 2.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